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有關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更新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清盤呈請(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新峰及本公司同意以及高等法院頒令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由聆案官處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就其股份之轉讓向高等法院申請一項認可令(「申請」)。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就清盤呈請及申請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應當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已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